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7070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明輝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勞保、保險契約債權、郵局存款之財產，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另債權人亦有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湖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臺北市內湖區，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湯家奕